

浮梁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浮梁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浮梁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县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负责辖区的审判工作，对县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执行和协调执行发生法律效力、裁定和委托执行的案件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的案件。调查研究审判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综合治理工作，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即浮梁人民法院（本级）。

浮梁县人民法院（本级）设立9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

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下设 7 个派出基层人民法庭，即蛟潭人民法庭、经公桥人民法庭、三龙人民法庭、鹅湖人民法庭、湘湖人民法庭、寿安人民法庭和乐涌矿区人民法庭。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57 人，其他人员 54 人。离退休人员 31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31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单位): 浮梁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37.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074.4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9.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9.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3.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37.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37.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337.83	总计	62	2,337.83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单位): 浮梁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合计	2,337.83	2,337.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74.41	2,074.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926.49	1,92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877.65	87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65.44	26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83.40	78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7.92	14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7.92	14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97	9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67	8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67	7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8.29	1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29	1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70	8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70	8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37	7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4	1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75	7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75	7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75	73.7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单位): 浮梁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合计	2,337.83	889.46	1,448.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74.41	626.04	1,448.37				
20405	法院		1,926.49	626.04	1,300.45				
2040501	行政运行		877.65	626.04	251.61				
2040506	“两庭”建设		265.44		265.4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83.40		783.4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7.92		147.92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7.92		147.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97	99.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67	81.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67	71.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20808	抚恤		18.29	18.29					
2080801	死亡抚恤		18.29	18.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70	89.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70	89.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37	75.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4	13.4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0	0.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75	73.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75	73.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75	73.75					

注: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单位): 浮梁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37.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74.41	2,074.4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9.97	99.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9.70	89.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3.75	73.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37.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37.83	2,337.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37.83	总计	64	2,337.83	2,337.83		

注: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单位): 浮梁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公共安全支出	2,337.83	889.46	1,448.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74.41	626.04	1,448.37
20405			法院	1,926.49	626.04	1,300.45
2040501			行政运行	877.65	626.04	251.61
2040506			“两庭”建设	265.44		265.4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83.40		783.4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7.92		147.92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7.92		147.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97	99.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67	81.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67	71.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20808			抚恤	18.29	18.29	
2080801			死亡抚恤	18.29	18.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70	89.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70	89.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37	75.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4	13.4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0	0.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75	73.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75	73.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75	73.75	

注: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浮梁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金额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4.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2.16	30201	办公费	26.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6.18	30202	印刷费	5.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0.62	30203	咨询费	0.9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33	30205	水费	0.81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67	30206	电费	26.1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0	30207	邮电费	22.8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3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3.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0	30211	差旅费	5.7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4.79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3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8.2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2.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3.7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2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7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26.26			公用经费合计			163.20	

注: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 浮梁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 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单位): 浮梁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 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 浮梁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65.00	57.46	25.56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7.00	55.23	23.3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0.00	2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7.00	35.23	23.33
3.公务接待费	6	8.00	2.23	2.23
(1)国内接待费	7	---	---	2.23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6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	20	---	---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 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 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2024年度		单位：个、台、辆
项 目	栏次	统计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4. 应急保障用车	5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1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8. 其他用车	9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337.8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收入合计 2337.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4.83 万元，增长 19.09%，主要原因：我院本年度案件量增加，且案件的执行追缴力度增大，使得非税收入有所增长。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2337.8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2337.8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337.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4.83 万元，增长 19.09%，主要原因：我院本年度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新增了“两庭”建设项目，支付了部分工程款和办案用设备款；结余分配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比上年增

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没有年末结转和结余数据。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889.46 万元，占 38.05%；项目支出 1448.37 万元，占 61.9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828.17 万元，决算数 233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66%。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354.3 万元，决算数 2074.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1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1）年初对本年度我院的整体的业务发展和工作需求的预测还不够准确，年初预算偏高，导致决算支出数低于预算数；（2）我院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不必要的办公办案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11.67 万元，决算数 99.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5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初预估社保缴费基数会大额发生调整，但实际本年度社保基数支出额低于预算数。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28.45 万元，决算数 8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2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初预算不准确，预算数偏高，以后年度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

学性和准确性。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33.75 万元，决算数 7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1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

（1）年初人员公积金预算数偏高；（2）本年度公积金基数调整，较上年降低，整体公积金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9.4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704.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92.05 万元，下降 11.56%，主要原因：人员退休、离职等导致在职人员数量下降，相应工资福利支出随之减少了。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82 万元，增长 41.45%，主要原因：（1）本年度我院受理的案件数量比往年有加大增加，导致办案成本也随之增加；（2）为提高审判效率和法院信息化建设，我院加大对办案网络系统的升级维护的力度，各类网络信息运维费用有所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59 万元，增长 136.26%，主要原因：本年度有退休干部病逝，支付抚恤金。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资本性支出安排在项目支出中，不在基本支出中列支。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57.46 万元，决算数 25.5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4.48%；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67 万元，下降 15.4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主要原因：多年未发生过因公出国（境）支出，故年初未做预算。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两年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55.23 万元，决算数 23.3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主要原因：因财政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对本院购车申请不予批准，故本年度未购入车辆。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连续两年均未购入公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35.23 万元，决算数 23.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6.22%，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尽量压缩公车运行预算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66 万元，下降 6.64%，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2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2.23 万元，决算数 2.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年初预算编制合理。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01 万元，下降 57.44%，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8 批，累计接待 169 人次，主要是：接待省高院、中院的调研以及其他县市区法院的学习交流。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发生外事接待。全年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外事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3.2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47.82 万元，增长 41.45%，主要原因：本年度我院受理的案件数量比往年有加大增加，导致办办公案成本也随之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9.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1.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51.5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0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39.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26.8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7.5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8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48.37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8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办案业务经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9.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年初基础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充分发挥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资金对提升我院整体办案质效的财务保障作用。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37.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整体保证我院的审判业务顺利开展，保障人员薪资待遇，有效提升我院审判工作质量，提高整体审判业务水平，保障干警队伍稳定和开展事务工作需要，更好的履行国家赋予的审判权利。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本部门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我院结合自身实际，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2024年预算项目进行了全面评价。自评

的方法和过程如下：

(1)评价过程：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以项目申报预期绩效目标和工作要求作为评价标准，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分析。

(2)评价中做到重点突出：在评价工作中，紧抓评价工作的六个重点内容：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评价等级、项目满意度、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和评价体系的要求，全面收集，系统整理预算项目完成信息，并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3)客观分析：首先根据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与指标体系进行分析、比对，评判实际达到的绩效目标给出适当得分，并充分考虑以下几方面：预算资金是否按进度执行、项目是否按计划落实推进、是否达到预定目标效果、项目满意度等。根据单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相应赋予分值。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单个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2、综合评价结论

本部门于 2025 年 3 月对 2024 年设立的 8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并形成绩效自评表。本部门 8 个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在 90 分以上综合评定为“优”。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本部门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了案件审判质效，提升了司法能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深化司法信息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强化司法便民措施，提升群众满意度。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1)偏离的原因

①绩效目标设定工作有待提升。因事前绩效评估不足，项目数据库数据不够全面，导致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简明扼要，清晰直观，不便于理解和衡量。

②绩效工作管理有待加强。绩效工作管理还存在一定的薄弱环节，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不健全，个别庭科室绩效理念尚未全面树立、绩效管理职责不明确。

(2)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下一步工作中我院将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一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查，做好项目资金管理。二是加强预算绩效动态监控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度，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三是坚持“花钱必问效”的理念，真正做到把钱花在刀刃上。

5、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切实加强了对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我单位将按照市财政部门要求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一并予以公开。

本部门“办案业务经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浮梁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0	410	370.11	10	90.2	7	
	政府预算资金	410	410	370.11041	—	90.2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人民法院日常办案业务经费需要，提升人民满意度，维护社会治安			全年目标基本完成，项目资金执行率达9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的平均成本	≤3000元	103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数	≥2000件	3572	8	8	
			案件收案数	≥2000件	3787	8	8	
		质量指标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	≥85%	97.87	8	8	
			案件结案率	≥90%	94.32	8	8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审结率	≥90%	99.94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营商环境得分	≥85分	8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院干警满意度	≥90%	90	7	7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8	8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浮梁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1.92	241.92	239.284	10	98.9	7	
	政府预算资金	241.920017	241.920017	239.283517	—	98.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人民法院经费保障水平，改善办案条件，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分配			全年目标基本完成，资金执行率达98%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平均成本	≤1000元	1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数	≥2000件	3572	8	8	
			案件收案数	≥2000件	3787	8	8	
		质量指标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	≥85%	97.87	8	8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审结率	≥95%	99.94	8	8	
			执行案件实际结案率	≥90%	95.73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效果较好	基本达成目标	4	4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效果较好	基本达成目标	4	4	
		生态效益指标	司法公信建设情况	效果较好	基本达成目标	4	4	
	深化司法信息公开		效果较好	基本达成目标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司法便民服务情况	≥95%	95	5	5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5	5		
法院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上级政法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浮梁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8	410	104.418	10	25.4	0	
	政府预算资金	348	410	104.418444	—	25.4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好法院审判执行任务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但项目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平均成本	≤1000元	1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收案数	≥2000件	3787	15	15	
		质量指标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	≥80%	97.87	15	15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审结率	≥90%	99.94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便民率	≥90%	9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率	≥90%	95	15	15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业务工作补助经费（上级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浮梁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02	144.02	144.0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44.019592	144.019592	144.019592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法院审判工作开展，实现两庭基础设施建设			全年目标全部完成，资金执行率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的平均成本	≤3000元	103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收案数	≥2000件	3787	15	15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0%	94.32	15	15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审结率	≥90%	97.87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营商环境得分	≥85分	8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业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浮梁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62	161.676	10	99.8	7	
	政府预算资金	0	162	161.676288	—	99.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执行率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平均成本	≤1000元	1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收案数	≥2000件	3787	15	15	
		质量指标	生效服判息诉率	≥85%	97.87	15	15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审结率	≥90%	94.12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便民率	≥85%	8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率	≥90%	90	15	15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司改绩效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浮梁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12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20	120	12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干警的合法合规权益，以期更好达成工作目标			全部完成，资金执行率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的平均成本	≤3000元	103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数	≥2000件	3572	8	8	
			案件收案数	≥2000件	3787	8	8	
		质量指标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	≥85%	97.87	8	8	
			案件结案率	≥90%	94.32	8	8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审结率	≥90%	99.94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营商环境得分	≥85%	8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院干警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书记员及临聘人员等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浮梁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0	490	152.5	10	31.1	0	
	政府预算资金	490	490	152.5	—	31.1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充人员经费，包括聘用人员的工资的发放、省招书记员经费和其他人员经费，以保障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			该项目资金使用率较低，其他目标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的平均成本	≤3000元	103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数	≥2000件	3572	8	8	
			案件收案数	≥2000件	3787	8	8	
		质量指标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	≥85%	97.87	8	8	
			案件结案率	≥90%	94.32	8	8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审结率	≥90%	99.94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营商环境得分	≥85分	8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院干警满意度	≥90%	90	7	7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8	8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运行支持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浮梁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56.363	10	86.8	7	
	政府预算资金	180	180	156.363412	—	86.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两庭建设”目标，保障人民法庭及本部的基建建设和设备支持			基本完成全年目标，资金执行率87%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的平均成本	≤3000元	103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数	≥2000件	3572	8	8	
			案件收案数	≥2000件	3787	8	8	
		质量指标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	≥85%	97.87	8	8	
			案件结案率	≥90%	94.32	8	8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审结率	≥90%	99.94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营商环境得分	≥85分	8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院干警满意度	≥90%	90	7	7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8	8	
总分					100	97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诉讼费收入：指反映各级法院收取的诉讼费收入。

(三) 法院罚没收入：反映法院取得罚没收入。

(四)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 公共安全(类)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五)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做好办案业务经费资金保障工作是保障 人民法院办案业务装备经费充足，确保司法责任制、法官检 察官员额制等改革任务落地生根的重要举措，很大程度上推 动了我院审判执行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年度办案业务经费保障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410 万元，本年度该项目实际执行数 370.11 万元，执行率 90.27%。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保证我院的审判业务顺利开展，有效提升我院审判工作质量，提高整体审判业务水平，保障人民法院办案业务装备经费充足，更好的履行国家赋予的审判权 利。

2、阶段性目标：按照相关文件精神，我院合理使用安排资金，严格支出程序，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资金专款

专用，保障人民法院办案业务及装备经费充足，为审判业务顺利开展做好保障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对资金支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提出完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制度机制，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410 万元的使用绩效。

3、绩效评价范围：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410 万元的使用绩效，以及资金支出效果进行评价分析。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是反映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判断标准，是衡量、监测和评价基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的重要手段。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

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 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 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 和可 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 获得 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了文件核查、财务核查等方法，以掌握项目详 细 情况，并对采集的数据作详细的分析和统计。文件核查主 要用 以核实项目的规范性以及项目运行的各项要求，从而确 定评价 的标准和范围；财务核查则是通过专业财务人员通过 查看项目 相关财务凭证，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3、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以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 一 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在运 用历 史标准进行评价时，要对其根据价格指数、统计口径或 核算方 法的变化对历史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预先设立的绩效目 标、

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预算使用绩效，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以书面形式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评价分析及结论：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案业务经费资金的使用，有效提升我院审判工作质量，保障队伍稳定和开展审判执行事务工作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装备资金利用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使用率。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实地调研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99分。评分表见下：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政法科	项目实施单位			浮梁县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阮宏远	联系电话			18827980836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计划投资额(万元)	41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410	实际使用性况(万元)	370.11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410	市县财政	410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过程	40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5	4.5
组织实施	9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管理执行有效性	5	5				
产出	60	产出数量	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5	产出质量	5	4.5
		产出时效	5	产出时效	5	5
		产出成本	5	产出成本	5	5
效益	60	经济效益	8	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可持续影响	8	8
满意度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8	
总分	100		100		100	99
评价等次	优√ 良□ 中□ 差□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由财政部门下达预算指标,我院财务部门根据历年项目支出情况分配本年度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草案,设置绩效目标时采纳了审判管理、预算执行等几个方面的内容。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编制时的类款项及有关科目进行列支,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支出,未发现挤

占挪用资金的情况，并且逐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共计得分 19.5 分，其中数量指标得分 5 分，质量指标得分 4.5 分，时效指标得分 5 分，成本指标得分 5 分。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产出情况基本达到年初预算绩效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共计得分 40 分，其中经济效益指标得分 8 分，社会效益指标得分 8 分，环境效益指标得分 8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 8 分。具体为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保障经费支出完成比 100%，完成目标。干警对案件的参与度 100%，完成目标。庭前准备完成率 100%，完成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经验及做法：项目实施效果显著，绝大多数目标超预期完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审核规范的同时，严格支出程序，合理使用安排资金，有效保障了经费需求，有效的提升了我院审判工作质量，保障审判执行业务的稳定和开展。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设定工作有待提升。因事前绩效评估不足，项目数据库数据不够全面，完整，导致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简明扼要，清晰直观，不便于理解和衡量。部分项目预算数

量关 键点不突出，数量不够精准。

2、绩效工作管理有待加强。绩效工作管理还存在一定的薄弱环节，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不健全，个别庭科室绩效理念尚未全面树立、绩效管理职责不明确，绩效指标激励约束作用不强，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问题，绩效工作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足。

3、部分庭科室未能有效协同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未做好预算项目的梳理和总结工作，不能全面掌握绩效目标、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预算资金执行情况。部分较复杂的综合性预算项目，所设指标涉及多个庭、科室，部分庭科室之间未能协同推进实施绩效管理，不能综合地反映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六、有关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加强业务培训，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学习交流以拓展工作思路。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